



# 8次献血的男子手术 为何不能优先用血

## 官方通报：血站和医院均负有责任 央视调查：患者、血站、医院各执一词

河北廊坊的李先生先后曾经8次无偿献血。就在近日，李先生患病就诊于河北霸州市第二医院，需手术治疗。医院先后两次为李先生申请到了用血，并顺利输注。但到了第三次需要继续输血时，李先生却被告知，由于近期没有献血记录，无法优先用血。

事件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热议。随后廊坊市卫生健康委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并通报，廊坊市中心血站和霸州市第二医院对此事均负有责任，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。



李先生的献血证 受访者供图

### 1 用血受阻的原因 究竟是什么？

廊坊市卫生健康委近日通报调查情况：经过调查核实，廊坊市中心血站和霸州市第二医院对此事均负有责任，存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、工作人员对献血者优先用血政策掌握不准、解答有误，与患者沟通方法不得当、缺乏关爱等问题。

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：对廊坊市中心血站分管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，对供血科科长给予政务警告处分。对霸州市第二医院主要负责人、分管负责人给予政务警告处分，对输血科主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，对主管医生给予政务警告处分。

李先生用血受阻的原因究竟是什么？事件在网络上发酵后，李先生、医院方和血液中心各执一词。

从2011年至2020年间，李先生共献血8次，最后一次献血是在2020年10月15日，献血量400ml。8月15日晚，李先生突发疾病，就诊于霸州市第二医院，需手术治疗。8月16、17日，霸州市第二医院向廊坊市中心血站申请用血，先后两次共计给患者输注红细胞800毫升。需要继续输血，却被医院告知需要有最近的献血记录，如果想用，最好是让家人或朋友去献血。

李先生的遭遇，引起了公众广泛关注。此前，霸州市第二医院相关人员向媒体表示，是廊坊市中心血站拒绝了调血请求，医院也没有办法，而血站则称没有近期献血才可以用血或优先用血的规定，是医院没有提交申请，如果提交申请就会给医院调过去。两家机构各执一词，事实究竟如何？

记者分别采访了李先生的主管医生、医院血库主任及医院相关负责人后发现，在申请了两次共计800毫升用血后，医院确实没有再向中心血站提出追加调血的需求，主管医生告诉李先生的“只有近期献血记录的献血者才可以优先用血”的说法，也并非是为李先生调血时血站的答复。

廊坊市中心血站在李先生调血的18日，是否真的库存紧张呢？记者来到廊坊市中心血站供血科发现，这里并没有李先生的申请调血单，当天中心血站的血液库存量和平时基本持平。

廊坊市中心血站供血科科长表示：“李先生需要的B型血其实还好，18日正常用血日都给医疗机构配发B型血的。”

为什么会出现在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这项政策上，医疗机构与采供血机构之间存在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、协调不顺畅的问题呢？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。

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副主任王鸿捷介绍：“我觉得主要是体现在医疗机构和采血机构沟通上的不顺畅。任何一项政策在具体落地的时候，最主要是细化整个的流程或完善操作的细节，使整个机制能够有效地运作起来。李先生是一个献血者，而且是一个献过多次血的献血者，如何做到更细致的工作，在血液资源不是那么充裕的情况下，怎么协调去解决才最关键。”

### 2 献血证有何优待？ 是否会过期？

事件当中，李先生的献血证是否过期这个问题是大家关注的焦点。而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个在网上广泛流传的说法源自李先生的手术在申请用血时，主管医生以“没有近期献血记录就无法优先用血”为由，未给李先生申请用血。

那么，我国对无偿献血行为有着怎样的规定？特别是对无偿献血证是否会过期有着怎样的规定呢？据了解，事实上我国无论从国家还是地方政策层面，献血证都是不存在有效期的，是终身有效的。

据专家介绍，在全球范围内，对无偿献血者实施优待都是鼓励公众无偿献血最重要的措施之一。我国一直在持续推进和完善无偿献血者的鼓励和优待政策，无偿献血者拥有献血证之后，优先用血量是根据献血的次数以及献血量来决定的。

但各地制定的优先用血标准不尽相同。比如廊坊市中心血站2018年发布的相关规定就显示，建立优先用血分级保障机制，机制共分为六级，第一级为献血者本人临床用血时，可优先使用其3倍献血量血液或3倍血小板，但没有在年限方面设置任何条件。

王鸿捷表示：“因为整个医疗保障体系，血液作为一种医疗服务的支持性资源，是靠献血者来维系的，没有献血者就没有这一套保障体系。所以给献血者一个好的体验，这不光是中国，是全球共同的保持无偿献血体系的基础原则，要给献血者一个优质的服务，让他们体会到一种荣誉感，保证他的权益受到很好的保护。”

据了解，我国自1998年施行《献血法》，其中规定，无偿献血者临床需要用血时，免交血液的采集、储存、分离、检验等费用，即免费用血；无偿献血者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临床需要用血时，也可以按照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免交或者减交相应费用。

2012年我国出台了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，2019年进行了再次修订，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对临床用血的申请、审批、采集、储存、使用等环节进行了更加详细和严格的规定，以进一步提高临床用血的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中华医学会输血医学分会委员宫济武介绍：“2012年出台的《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，针对医疗机构的用血有明确的要求，比如医院在制定各自管理制度时，应该针对可能发生情况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。比如说病情需要的，输血科解决不了，临床医生就要告诉输血科要做什么，而不是说医嘱都没见着，就把病人动员出院。”



### 3 我国无偿献血的 激励奖励政策

就在2023年11月27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宣部等六部门专门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无偿献血者激励奖励工作的通知》，通知重申：

继续推进无偿献血者及亲属出院时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工作，实现用血医院全覆盖；鼓励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；在保障危急重症和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用血前提下，非急诊患者同等医疗状况下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优先用血。

文件特别提出，要制订完善落实献血者激励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，确保献血者能够便利快捷地享受相关政策。

近年来，为了鼓励无偿献血，各地也纷纷出台了相应的激励政策。比如北京市，无偿献血者本人终身免费用血，献血后14天内享受意外保险保障。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、直系亲属临床用血时，享有优先用血权益。

为什么必须遵守优先用血的承诺？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邓利强解读：“全世界用血都是紧张的。我们国家为了促进大家无偿献血和积极献血，制定了《献血法》。法律规定鼓励大家无偿献血，同时对无偿献血及其亲属优先用血，目的就是鼓励大家去献血。各地方政府为了贯彻《献血法》的规定，很多也都在制定献血条例，而这个条例在制定的情形下是优于国家的优惠政策，不可能进行限缩，最终的目的是保证医疗安全。在献血的政策掌握上，医疗机构有各方面的工作人员，可能在政策的掌握上没有那么熟悉。但是输血科、献血站以及卫生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，对于国家这些法律法规应该是非常清楚的。如果有人在这个问题上有错误的表态，打击了献血者和家属的积极性，这个是和职责完全不相符合的，应该进行严肃处理。”

据央视新闻

### 锐评

## 别让无偿献血者寒心

曾经8次无偿献血的李先生，在他手术急需用血时却遭遇“冷血”。事件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热议。目前，李先生已顺利完成手术，事件算是告一段落，但问责之余仍需反思。

李先生的遭遇并非孤例。据报道，某地一女女士曾献血7次总计1600ml，但当其丈夫急需输血时，哪怕她出示了3本献血证仍被拒。另据报道，今年4月，山东铁先生无偿献血13次共计4900ml，但妻子做手术备血却因异市被拒。相关事例屡屡引发热议背后，是人们希望看到无偿献血者的爱心能够得到应有的尊重和善待。

血液作为一种医疗服务的支持性资源，是靠献血者来维系的，献血者的无私奉献确保了临床用血的需求得到满足。保障无偿献血者优先用血的权益，既是一种庄严的承诺，更是对献血者的尊重，同时还是对无偿献血的一种倡导和激励。

献血时“满腔热血”，用血时却“遭遇冷血”，这不仅会让献血者寒心，更会影响大众的献血热情。只有“优先用血”落到实处，“满腔热血”才不会凉。有关方面还应举一反三，从中吸取教训，不断完善制度，畅通用血途径，构建一个更加公平、合理的献血者保护体系，让每一位无偿献血者都能在需要之时顺利用上血。而无偿献血者及其亲属的每一次“优先用血”，更是对无偿献血激励政策的一次有效宣传，从而鼓励更多人加入到献血队伍中来。只有尊重献血者，关爱献血者，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，才能推动献血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据上游新闻